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2-051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钟峻先生和仇锐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周放生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965号）以及公司2012年9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原议案中“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1,50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本次配售总股数为54,451,30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原议案中相应条款表述为：**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81,504,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不超过 3 股配售，本次配售总股数将不超过 54,451,302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